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宇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3-045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、签署框架性协议等。

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，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